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顺德区华南环境科技产业项目(江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测量服务

工程地点: 顺德区勒流街道

合同编号: 44060607672905X2604212196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 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确认中选人为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由中选人承担顺德区华南环境科技产业项目(江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测量服务, 为明确双方在该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该项工作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本项目为顺德区华南环境科技产业项目(江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测量, 位于勒流街道江村工业区, 龙洲路南侧, 港口西路北侧, 包括主要服务内容为: 地形、管线测量更新、入库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2、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5、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7、行业标准《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ZBA76002-87
- 8、国家标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9、行业标准《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ZBA75002-89

其它技术要求:

- 1、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全野外数字化测图, 使用《南方 CASS5.1 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 提交 autoCAD 格式地形图数据。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的结算:

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确定, 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相关规定, 综合各分项计算取定综合单价下浮20%计取, 结算按实际完成测量工程量结算。

本项目的测量服务费用为304513.07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伍佰壹拾叁元零柒分)。

结算工程量: 若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合同工程量,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若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或等合同工程量, 按合同工程量结算。

计价表

序号	测量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计价 (元)	备注
1	GPS 点测量 (RTK)	点	1636.82	14	22915.48	
2	(四等) 水准测量	km	957.99	5.56	5326.42	
3	1:500 数字化测图	m ²	0.21	210407.55	44185.59	
4	综合管线探测	km	6769.76	37.989	257176.41	
5	横断面测量	km	3685.6	9.8	36118.88	
6	纵断面测量	km	3978.28	3.75	14918.55	
7	小计	(1+2+3+4+5+6)			380641.33	
8	合计	(7) *80%			304513.07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后, 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按合同价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给乙方,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乙方理解并认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 2、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测绘项目必须由乙方完成, 不得委托、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并甲方提交乙方认为有需要的相关资料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天气等原因顺延)。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若甲方在接到完工通知10日内对验收工作不作为,则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测绘成果验收合格。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本次合同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若因甲方修改方案而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重测,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双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后解除合同,乙方以预算工程价款金额的2%赔偿甲方。

2、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申请工程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测量成果文件。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乙方授权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测量项目服务, 乙方委托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直接向甲方收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乙方委托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收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22

联系电话: 0757-225550791

勘察人(盖章):

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三山莲塘旧砖厂

邮政编码: 529938

联系电话: 18318881999

开户名: 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银行账号: 2013013909200086690

